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終止委託管理富島化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富島化工、東方石化及海洋石油富島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富島化工委託東方石化對富島化工日常生產經營進行管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24日，富島化工、東方石化及海洋石油富島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富島化工、東方石化及海洋石油富島同意自2024年7月24日起終止委託管理協議(「終止」)。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7月24日

各方：

- 1.富島化工；
- 2.東方石化；及
- 3.海洋石油富島。

終止日期：

2024年7月24日

終止內容：

根據終止協議，東方石化對富島化工日常生產經營的管理予以終止。東方石化根據終止協議所終止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富島化工的落實黨建責任、生產經營決策、經濟及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生產管理、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以及設備及工藝管理。終止後，富島化工將獨立經營及管理。

終止協議亦約定終止後各方之後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人事安排、物料供應及銷售與採購。

託管費用：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富島化工須每年向東方石化支付託管費用人民幣200萬元。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第二年度的託管費用（自2024年1月18日起算）人民幣100萬元應由富島化工支付予東方石化，該費用按月折算，至終止協議簽署之月止。第二年度的託管費用將由富島化工於終止協議訂立後60日內支付予東方石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託管理協議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之責任及義務，而各方概不得因終止而對其他方提呈任何申索。

終止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3年1月富島化工委託東方石化對富島化工日常生產經營進行管理以來，丙烯腈項目順利建成投產，試運行完成性能考核。在東方石化對富島化工進行管理的期間，富島化工在丙烯腈等化工領域的生產工藝、技術裝置、安全生產、運營管理等方面增進了能力及經驗，已具備獨立運營管理的能力。鑒此，富島化工、東方石化及海洋石油富島決定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委託管理協議，並在終止協議中約定終止後各方在人員、物料供應、銷售及採辦等方面的後續安排，以確保平穩過渡及順利交接。

終止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富島化工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和銷售，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石化主要從事石油精煉以及石油及石化產品的製造、銷售、儲存及買賣，並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洋石油富島主要從事化肥及甲醇的生產和銷售，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